# 總統 統 賴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星期三)發行 第690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總統府公報

### 第 6905 號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星期三)

## 目 錄

壹、	總統令	
_	、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9 17 33 34 44 48 50 55
=	、任免官員1	
貳、	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_	、總統活動紀要1	08
=	、副總統活動紀要1	09
參、	司法院令	
公	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68 號解釋1	11

第二十七條 設置者經依前四條規定處罰者,其實際為行為之人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行為之人如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並依醫事人員專 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生物資料庫之設置,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之設置條件及管理規定者,除本條例另有處罰規定外,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正,必要時並得令其於改正前停止營運;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設置許可。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非以人口群或特定群體為基礎之生物醫學研究,其生物檢體之採集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生物資料庫,應於施行後一年 內補正相關程序;屆期未補正者,應將生物檢體與相關資 料、資訊銷毀,不得再利用。但生物資料庫補正相關程序 時,因參與者已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無從補正生物檢體 採集程序者,其已採集之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資訊,經 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得不予銷毀。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 9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

兹增訂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行政執行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公布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 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 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 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 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 ,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 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 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

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 ,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 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 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 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 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 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 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 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 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

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 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 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 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 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 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 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 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

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 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 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 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 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 9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

兹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及能源部。